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马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卫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刘志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马卫华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涛先生、忻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涛先生、忻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彭涛先生、忻刚先生个人简历

彭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忻刚，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8所四室主任、508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涛先生、忻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需回避表决，如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未获通过，原增持主体存在无法完成增持承诺的风险。

（二）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67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二、原增持计划情况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松径投资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1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松径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2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14%，累计增持金额9,805,709元。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议审议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为松径投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人及关联方，需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松径投资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松径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拟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斯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同时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传真或信函须在2025年4月1日17:00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哲 张锋锋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 HYPERLINK “mailto:blbzff@163.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92,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92,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61,534	0.0788	38,672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95,534	0.1224	4,672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92,309	99.8715	95,534	0.1224	4,672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61,534	1.4852	38,672	0.9336
2	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95,534	2.3059	4,672	0.11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42,717	97.5812	95,534	2.3059	4,672	0.1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的议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敬成 彭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5年3月21日为授予日，以20.5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3月21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3.80万股，占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0%。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80万股，授予价格为20.5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5.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3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20.5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